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文综不罚字〔2024〕11号

当事人：叶县九龙某某书店（李某某）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22MA40FA****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平字第 PY***号

经营者：李某某

住 所：叶县某某院内南排

你（单位）持有 2017 年 01 月 04 日在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22MA40FA****），持有叶县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平字第 PY***号），系依法设立的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范围：国内版出版物零售。

2024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11 时 01 分，我局执法人员彭忠（执法证号 16040821012）、刘丹丹（执法证号 16040821002）对位于叶县某某院内南排的叶县九龙某某书店负责人李某某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该书店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书店正在营业中，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叶县九龙某某书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我局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进行检查和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当场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2024 年 02 月 19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对叶县九龙某某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行为立案查处，指定彭忠（执法证号 16040821012）为该案件的主办人，刘丹丹（执法证号 16040821002）为协办人。

2024 年 02 月 20 日，当事人李某某携带相关证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违法事实如下：

证据一：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行为的事实）；2、执法取证照片2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法取证的现场）。

证据二：1、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身份及经营的合法性）。

证据三：李某某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02月23日，叶县九龙某某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案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以重新装修书店忘记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由，其行为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认定，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当场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改正了违法行为，我局调查结果证明当事人并无行为扰乱出版物市场秩序的主观故意。

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以及《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中免于处罚情形；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规定的行政处罚，首次

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结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并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同的规定。我局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单位提出要求，积极学习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到守法经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03月0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